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通过对有关情况的详细了解，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将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事前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此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规范合法，我们于会前收到了该议案的相关材料，资料详实，有助于董事会理性的、科学的做出决策。通过对公司提供的议案等资料的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出于谨慎性原则修订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效益涉及的相关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方案合理可行，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提交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陈爱华、庄平、木志荣

日期：2023年11月24日